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內幕消息

涉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封來自廣州市從化區人民法院(「**法院**」)的函件就一項針對廣州雅品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雅品**」)提出的申索。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來自(i)法院；(ii)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從化區稅務局鰲頭稅務所(「**稅務所**」)；及(iii)廣州市從化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向雅品及廣州歌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歌譽**」，連同雅品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的若干通告、命令及/或決定(視情況而定)(統稱為「**該等法院案件**」)。

* 僅供識別

來自法院的通告及命令

本公司得悉法院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一系列執行通知書，據此法院已根據若干適用的法例就該等附屬公司涉及的有關勞資糾紛存檔，以強制執行裁決。根據該等通知書，該等附屬公司已收到命令須向多名個人支付累計薪金總額人民幣168,300元，另加執行費。

本公司亦得悉法院已發出多項財產申報令，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收到命令須即時向法院報告其個別財產以及該等財產於過往年度的狀況有否任何變動。

來自仲裁委員會的通告

本公司得悉，該等附屬公司已收到多份有關勞資糾紛的仲裁調解書，其中載列根據該等附屬公司與若干個人的授權代表就該等附屬公司提早解散而簽署有關終止勞動合同的協議而制定的仲裁及調解協議。根據上述仲裁及調解協議，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上述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總額人民幣944,827元（包括薪金及終止勞資關係的經濟補償），其後該等附屬公司與上述個人之間的一切勞資糾紛將會全面了結。

來自稅務所的通告及裁決

根據已提請本公司注意的稅務所向雅品發出的稅務事項通知書，雅品須於指定時限內繳付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延遲納稅總額人民幣2,048,119.34元，以及每日按所徵收稅項總額加徵0.05%的滯納金。

此外，本公司得悉，稅務所根據稅務所向雅品發出的原社保保費繳納期限通知書，向雅品發出社保保費徵收裁決。根據稅務所作出的上述裁決，雅品須於指定時限內向稅務所繳納未償社保保費人民幣135,341.04元。

根據董事會的理解，由於該等法院案件所致，該等附屬公司可能會被法院作出強制清盤。該等附屬公司現正就該等法院案件尋求法律意見，而董事會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發出公告的方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